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区 “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4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南京江北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京江北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

南京江北新区于2015年6月由国务院批复设立,是全国第13个、全省唯一的国家级新区,位于南京市长江以北,包括南京市浦口区、六合区和栖霞区八卦洲街道,规划面积788平方公里。自设立以来,南京江北新区认真贯彻中央决策工作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努力建设自主创新先导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长三角地区现代产业集聚区、长江经济带对外开放合作重要平台,较好地承担了国家重大发展和改革开放战略任务。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南京江北新区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新使命新要求,抢抓国家战略叠加机遇,系统谋划推进新区发展,加强改革创新系统集成,努力发挥好综合功能平台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南京江北新区总体方案》《南京江北新区发展总体规划》,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至2035年,是指导南京江北新区今后一段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行动纲领,也是编制相关规划的重要依据。

一、发展基础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下,南京江北新区(以下简称新区)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紧扣自主创新先导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长三角地区现代产业集聚区、长江经济带对外开放合作重要平台战略定位,抢抓多重国家战略叠加机遇,不断深化改革创新,在拉开发展框架、优化功能布局、集聚创新资源、打造产业地标、深化改革开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一) 发展现状。

综合实力大幅提升。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超过3000亿元,较2015年实现翻番,占全省比重接近3%,占南京市比重超过20%,比2015年分别提高0.9个百分点和6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过300亿元,年均增长11.5%。新增人口80万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6.5万元,年均增速超过8%。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试点成功获批,综合实力跃升至国家级新区第六位。

创新要素加快集聚。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400家,备案新型研发机构近百家。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3.2%。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8000件,PCT专利申请数超过1100件。累计引进诺贝尔奖获得者2位、中外院士(团队)61位(个),吸引大学生、留学生、高层次人才就业创业数量均居全省前列。成功引进剑桥大学、哈佛大学医学院、德国弗劳恩霍夫研究院等全球顶尖创新资源,中国(南京)知识产权保

护中心正式运营，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总院入驻。

地标产业初具规模。集成电路产业实现从无到有，聚焦电子设计自动化等核心领域的自主可控，快速集聚上下游企业500余家，初步形成涵盖设计、制造、封测和设备材料的产业链，2020年集成电路产业规模突破500亿元。建成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东部）中心、亚洲最大的基因测序基地，长三角区域医疗中心快速崛起，生命健康产业企业数量超过900家，2020年生命健康产业规模突破1000亿元。以产融结合为主要特征的新金融加快发展，集聚400余支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近5000亿元。

制度改革迸发活力。由直管区、共建区、协调区组成的空间架构、赋权架构和“大部制、综合性、扁平化”的管理模式以及“去行政化、全员聘用”的运行机制有效运转。“搭建生物医药集中监管与公共服务平台”入选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最佳实践案例。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7项改革经验、7个创新案例在全省复制推广，获批以来累计新增注册企业数超过1.6万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在国家级新区营商环境评价中位居前列。“放管服”改革深入实施，率先实现“2330”改革目标。顶山-汉河跨界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启动共建，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扎实推进南北共建省级创新试点园区建设。2020年实际使用外资达到14.75亿美元，进出口总额达到79.2亿美元，分别为2015年的3.1倍和2.5倍。

专栏1 直管区、共建区和协调区

根据《省政府关于南京江北新区发展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7〕74号），划分直管区、共建区和协调区。

直管区包括原南京高新区、原南京化工园区以及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六合区葛塘街道，共386.25平方公里，由新区管委会负责经济管理、城市建设管理、社会事务和社会管理。

共建区是在新区规划面积788平方公里范围内，除直管区外的其他区域，由新区对重大事项进行统筹。

协调区是在南京市浦口区、六合区和栖霞区八卦洲街道范围内，除直管区、共建区外的其他区域，对涉及关联和长远的事项，由新区与相关行政区加强沟通协调。

城镇化质量不断提高。城镇发展和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完善，智慧城市、海绵城市、立体城市以及小街区、密路网等绿色集约先进理念深度融入建设实践。定淮门长江隧道、江心洲长江大桥、浦仪公路西段跨江大桥建成通车，南京长江大桥完成封闭维修改造，过江通道数量增加至10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超过70公里，骨干快速路网初步形成，铁路南京北站枢纽配套工程开工建设。全国规模最大单体地下空间建设取得重要进展，高标准地下管廊建成近35公里。高品质公共服务供给持续扩大，公共服务设施支撑能力稳步提升，一批优质医疗和教育资源在新区集聚，人才安居工程加快实施，新区市民中心投入使用。省现代社区治理创新实验区加快建设。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坚决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重大战略部署，国家交办的生态环境清单事项和省级自查问题全面整改完成，清退占用岸线3.6公里，修复滨江湿地近2000亩，滨江岸线城市客厅初步成型。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行动全面实施，新材料科技园连续多年位列全国化工园区前三。河长制管理实现全覆盖，累计整治河道百余条，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入江支流水质全部达标。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下降到36微克/立方米以内，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提高到85%以上。

（二）发展环境。

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国际经贸规则面临重构，同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孕育兴起，抢占创新链价值链高端的竞争空前激烈。作为江苏唯一的国家级新区，可以充分发挥“国家重大发展和改革开放战略任务的综合功能平台”作用，积极应对变局、迎接变革，着力在产业链自主可控、价值链高端攀升方面奋力突破，更好承担起参与国际合作竞争的责任，更大力度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贡献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高水平制度创新成果。

从国内看，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胜利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正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第二

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新区作为全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试点，将努力在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中找准定位，深入探索符合时代特征、中国特色、新区特点的现代化路径，争当全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排头兵。

从省内看，我省正深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全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积极构建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新区具有国家级新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叠加优势，可以抢抓国家战略的叠加机遇，更多地采用改革的办法和市场化、法治化的手段，大力培育新动能、激发新活力、塑造新优势，切实增强自主创新、开放示范和辐射带动能力，成为高质量发展的样板示范。

从自身看，新区正处在由创新资源集聚、地标产业蓄能、改革开放探索、城市建设提速阶段，加快迈向科技创新突破、地标产业爆发、开放功能跃升、城市建设蝶变阶段的关键时期，需要不断增强创新资源集聚转化能力，提升地标产业现代化水平，推动改革开放走深走实，持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努力实现在国家级新区中争先进位。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抢抓国家战略叠加机遇，紧扣自主创新先导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长三角地区现代产业集聚区、长江经济带对外开放合作重要平台战略定位，坚持科技创新与体制创新双轮驱动、对外开放与对内带动协调推进、发展与安全统筹布局，推进更大力度创新、更深层次改革、更高水平开放、更高效能治理，在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现代化新征程中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自主创新。加快推进自立自强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以产业科技创新为重点，紧紧围绕主导产业发展，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培育新业态新模式，转化一批重大创新成果，促进新旧动能顺畅转换，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

坚持改革开放。对接国际先进规则，发挥综合功能平台优势，用好改革创新的自主权，聚焦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加强制度性创新和改革系统集成探索，在对外开放中实现制度型转型，在对内合作中实现创新型引领，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影响力和竞争力。

坚持以人为本。秉持人民至上的理念，系统谋划推进城市的发展、建设和治理，适应人口加速集聚、产业快速发展的趋势，突出高水平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治理，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丰富城市内涵，打造接轨世界、辐射周边、引领未来的现代滨江魅力新区。

坚持绿色发展。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擦亮绿色发展生态底色，让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核心竞争力，实现经济绿色转型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统筹推进、相得益彰。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力争达到两位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保持基本同步，到2025年，新增集聚人口100万，力争实现在国家级新区中争先进位。

——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成为江苏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南京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重要承载区，科技成果转化体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研创型经济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到2025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力争达到4%，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45件。

——产业发展能级大幅跃升。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集成电路、生命健康两大千亿级地标产业集群加速崛起，新金融集聚效应显著增强，数字产业发展成效初显，传统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取得扎实成效。到2025年，制造业增加值占比稳定在45%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

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60%。

——改革开放全面深入推进。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建设实现新突破，制度型开放向纵深迈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跨区域协调发展取得重大进展，联通国际、带动国内的桥梁纽带作用更加凸显。到2025年，力争累计形成500项以上制度创新成果，其中在省级以上复制推广超过50项。

——现代城市品质稳步提升。新城建设与老城更新统筹推进，现代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完善，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供给持续扩大，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到2025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80%以上，法治建设满意度达到90%。

——绿色低碳发展更显成效。碳达峰、碳中和稳步推进，绿色发展新动能加快释放，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自然生态、山水相融的美丽城市特质充分展现。到2025年，能耗强度降低、碳排放强度降低、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比例确保完成下达指标，地表水省考断面水质考核达标率100%。

到2035年，产业科技创新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基本建成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现代产业新高地；对外开放合作重要平台功能充分彰显，形成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新格局；城市软实力、吸引力和美誉度显著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水平达到新高度；地区生产总值迈上万亿元以上新台阶；率先建成具有强大竞争力、影响力、影响力的现代化新区，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样板区。

三、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

以高水平科技供给为导向，集聚多元化创新资源，建设一批功能完备的创新平台，构建完善协同创新体系，营造崇尚创新、服务创新、启迪创新的良好生态，着力提升原始创新成果转化能力，建设自主创新先导区。

（一）打造国际人才特区。

1. 实施人才引进行动。实施顶尖专家领航行动，聚焦科技和产业前沿，引进全球顶尖专家，夯实创新底蕴，提升创新层级。实施高层次人才领军行动，开展高层次科技人才定向培养，加大海内外柔性引才用才力度，深化海外“人才飞地”建设。实施新型企业家领创行动，推行“零门槛”“零成本”创业服务，建设新型企业家队伍，全面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实施青年大学生领英行动，吸引更多大学生落户新区、就业创新。实施劳模工匠领先行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塑造新区工匠、新区劳模。“十四五”时期，力争新增顶尖人才（团队）20人（个）以上、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600人以上。

2. 打造人才服务品牌。打造国际人才服务品牌，围绕海外人才回国（来华）发展需求提供菜单式服务，完善海外人才综合服务窗口和一站式服务中心。支持国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优秀海外华人组织设立分支机构。打造“人才安居”品牌，完善人才公寓、购房补贴或租赁补贴等安居措施，实行“先租后售、租购并举”的安居方式，提供个性化购房服务。打造“人才暖心套餐”品牌，强化高端人才公共服务，为其子女教育、配偶就业、医疗服务、文化体育消费等提供便利。

3. 探索人才机制改革。推进人才选用机制改革，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试点、新型研发机构“双聘制”试点，实行优秀人才举荐制、认定制、长周期考核制度，构建以品德、能力、业绩和社会贡献为主要标准的市场化导向人才综合评价体系，为科技人才兼职兼薪、离岗创业建立更加灵活的管理制度。推进海外引才机制改革，高水平建设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和海外引才工作站，拓宽“高精尖缺”外国人才工作许可容缺受理、优先办理范围，加强新区欧美同学会（留学人员联谊会）建设。健全海外资格互认机制，推动境外人才职业资格和职称互认，健全持有国际专业资质人才从业管理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人员参加各类职业资格考试。

专栏2 建设国际人才自由港

提供优质高效的出入境服务，投资或者创新创业的外籍人才可申请S2字签证（私人事务签证），入境后办理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深化外国人工作许可管理改革，对符合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外国人才一次性给予2年及以上工作许可，对外籍应届大学毕业生给予1—2年工作许可，允许外籍留学生在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兼职创业。试点外国人来华工作信用体系，对信用优质单位聘用高端外国人才，相关材料采取承诺（后补）制。放宽专业人才从业限制，取得国际专业资质的境外专业人才经备案后可开展相关业务。组织医疗、金融、电子信息、建筑规划等领域境外专业人才职称申报评审。面向国际顶尖人才争取开展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技术移民等试点。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适度放开部分网络管制，试点建立“江北互联网特区”。

（二）建设领先创新平台。

1. 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创新载体。加强省地联动，支持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实验室和研究中心，支持创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强化引进若干国家重大科学装置、前沿交叉研究平台。推进建设领先的科学实验室，建立健全开放式、功能化、平台型运行管理机制。大力建设光电子实验室、基因与细胞实验室、脑科学与类脑技术创新中心，努力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高质量建设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东部）中心、下一代互联网国家工程中心南京创新中心等引领性创新平台载体，支持创建国家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推动建设多模态跨尺度生物医学成像设施分中心，深入实施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产业技术创新计划，参与脑科学与类脑研究重大项目。

2. 加快建设国际创新合作平台。实施重点领域、重点国别科技计划，主动加强与创新大国、关键小国科技对接以及与高水平科研机构、知名创新功能平台合作。深化剑桥大学 - 南京科技创新中心、南京大学 - 伦敦国王学院联合医学研究院、中德智能制造研究院等高层次国际合作项目建设，推动境外原始创新资源加速集聚。加快中国 - 欧洲国别合作园区建设，拓展美国硅谷、英国剑桥等海外“飞地”创新中心和孵化基地建设布局，探索设立创新基金参与离岸孵化器项目投资，鼓励社会资本发起海外平行基金，零距离对接国际知名创新型国家和地区优势资源，深度链接全球创新网络。

专栏3 科技创新平台载体

重点实验室：光电子实验室、基因与细胞实验室。

重大创新中心：脑科学与类脑技术创新中心、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东部）中心、下一代互联网国家工程中心南京创新中心、产融结合创新中心、区块链国际创新中心、生物材料创新中心、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中心、膜产业创新中心、智能化气象产业创新中心。

重要合作平台：剑桥大学—南京科技创新中心、南京大学—伦敦国王学院联合医学研究院、中德智能制造研究院、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

3. 推动建设区域创新共同体。深度融入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加快建设长三角科学大数据库，进一步深化开放创新和资源共享，推进创新券通兑通用，推动产业错位和区域协同创新发展。支持新区与在宁高校高标准规划建设高校创新集聚带，加快实施南京大学江北国际科教创新区、东南大学江北新区国际创新港、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园等校地合作项目，加快推进气象谷、龙华智谷等校地共建项目。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所在新区设立分支机构、科研中心、研发机构。培育专业化协同创新联盟或协同创新学院，鼓励采用“张榜招贤、技术打擂”等形式推进联合攻关。加快推动军民融合发展，构建完善军民协同创新载体和融合创新体系。

4. 提升新型研发机构质效。加快新型研发机构机制改革，支持在宁高校、科研院所参与新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支持海内外高水平科研团队、领军企业牵头布局建设一批前沿领域新型研发机构。支持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发展，创造条件建设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大学，大力发展专业化研究所，培育企业联合创新中心，深入构建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加速新型研发机构向技术源

头和产业应用“双向拓展”，强化创新成果转化和企业孵化功能，支持国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市场化运营。完善以研发投入、高新技术企业孵化等为主的考核机制，探索实施新型研发机构负责人和实验室主任全球公开招聘制。到2025年，建成20家左右国际一流新型研发机构。

5. 打造特色创新创业社区。深化国家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加快构建有利于创新创业的政策制度、市场环境和平台支撑体系。引导多元化主体投资建设孵化器，强化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建设，建设专业性强、产业集聚度高的省级众创社区。以专业化服务为基础，以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为特色，加快建设有产业方向、有创新主体、有孵化生态、有公共服务的“四有”创新社区。完善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科技服务体系，支持新区自主创新服务中心建设全方位、“一站式”服务窗口。

（三）培育创新企业集群。

1. 完善科技创新企业成长机制。实施龙头骨干企业创新登峰工程，发挥龙头企业带动力强、资源整合能力强的优势，在前沿技术、关键基础技术等国内空白、行业紧缺领域加大布局投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引育工程，完善高新技术企业精准引进机制，实行建库培育、对标培育、有效培育，推进“小升高”“规升高”。实施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工程，对接“科创板+注册制”改革，加快推动单项冠军企业和科技型高成长企业上市融资。实施中小企业创新提升工程，深入实施产业科技金融融合创新先导工程，用好“融小北”等金融平台，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到2025年，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分别达到10家、170家、5000家和5000家。

2. 加强创新主体能级提升引导。全面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建立研发中心、设计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平台化发展和服务化转型，提升全产业链专业化协作和配套水平，将有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供应链管理。鼓励民营科技企业承担政府科研项目和创新平台建设，加大对民营科技企业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的支持力度。

3. 优化公共技术平台专业化服务。支持建设新区主导产业协同服务创新平台和工程数据中心，打造跨区域、全产业链条的综合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照集约化管理、市场化运营模式，整合新区科学仪器设备资源，提升仪器设备使用效率。建立开放协同、人才集聚的国资实验室运行机制，推进实验室开放、仪器设施共享、研究人员流动。拓展创新券使用范围，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科研设施与仪器设备。

（四）营造优良创新生态。

1. 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知识产权日常监管力度。加快推进中国（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支持开展专利快速审查、确权、维权和专利导航、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推动中国（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与仲裁委、海关、法院等单位协作，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诉讼、仲裁、人民调解等服务，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快建设南京国际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中心，支持创建国家知识产权金融特色平台，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等试点。高水平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落实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度，支持引进知识产权运营、咨询、金融等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争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落户，推动参与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

2. 加快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支持区内有关高校院所深入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允许提取部分转化净收入用于机构能力建设和人员奖励。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建立技术转移体系。加快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建设，构筑全球互动的技术转移网络。培育和引进一批技术转移专业化机构，打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资本投入与股权交易退出的便利通道，打造全国重要的科技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基地。鼓励发展设计服务、研发服务、创业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基础技术服务和技术改造服务等创新服务业。到2025年，技术合同交易额突破150亿元。

3. 建设应用场景开放平台。坚持“应用+”导向，组建应用场景开放平台或未来场景实验室，强化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的场景实测，促进落地验证和迭代升级。加快建立技术攻关和创新应用两张清单，建立星级成果分段分级评价机制，配套完善支持机制。加大对重大创新产品和服务、核心关键技术的政

府采购力度，扩大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的应用，加快推进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的示范应用。支持前沿先进技术在城市建设、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率先应用、融合创新。

4. 推动科技体制机制创新。改革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方式，实行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揭榜挂帅”制度、非竞争性和竞争性“双轨制”科研经费投入机制，对科研项目经费实施“包干制+负面清单”管理。支持申报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探索设立非共识科技项目试点，支持非共识性、变革性研究。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中小型企业提供创新服务。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全面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制。营造鼓励科技创新宽容失败氛围，强化资本支持、金融服务、绩效评价、创新产品推广应用等制度保障。建立容错纠错、尽职免责机制。

四、筑牢实体经济发展根基

聚焦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深入推进两业融合，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打造集成电路、生命健康两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加快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建设长三角地区现代产业集聚区。

（一）打造集成电路产业集群。

1. 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大力发展安全可控的高端芯片设计，支持创建国家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和集成电路设计自动化技术创新中心，高水平建设中国EDA（电子设计自动化）创新中心，加速国产EDA工具和知识产权核商业化进程。深耕智能汽车芯片、物联网芯片、人工智能芯片、信息通讯芯片、光电芯片等重点领域，围绕先进晶圆制造及封测、前沿材料研制、高端设备制造等关键环节，加快突破三维堆叠封装、晶圆级封装、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功率半导体等核心技术。

2. 构建具有根植性的产业生态网络。大力培育产业链“链主”企业，招引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骨干企业，打造具有地标特色的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强化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内容与服务协同创新，打造涵盖芯片、软件、整机、系统、信息服务的产业生态。突出“应用牵引”“芯机联动”，拓展集成电路创新产品市场化应用，构筑整机带动芯片技术进步、芯片支撑整机竞争力提升的生态闭环。放大产业带动效应，加大人工智能、新一代通信、汽车半导体、智能制造、卫星导航等领域专用集成电路开发力度，吸引带动上下游企业落户。

3. 打造全链条式产业服务体系。深化南京集成电路产业服务中心建设，加快人才资源、开放创新、公共技术、产业促进等特色服务平台功能升级，完善EDA工具、测试与验证、多项目晶圆、材料和器件分析、知识产权核库等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体系，打造全国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标杆。深化南京集成电路培训基地建设，完善产学研融合、学学协同、学科交叉的集成电路产业人才培养机制。持续办好世界半导体大会、集成电路系列赛事等重大行业活动，推动重大活动品牌化、市场化、平台化发展。引导国内顶尖的专业咨询和研究机构在新区开展专业化服务。进一步完善集成电路产业支持政策体系。

专栏4 集成电路产业培育计划

总体目标。到2025年，集成电路自主化水平显著增强，产业规模显著提升，集聚集成电路各类企业超过1000家，产业规模超过3000亿元，吸引人才超过3万人，初步建成全球智能设计中心。

主要载体。以产业技术研创园为核心打造集成电路设计基地，以浦口经济开发区为核心打造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封测基地，以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为核心打造集成电路制造及综合应用基地。

产业生态方向。发展功能性芯片设计及延伸产业，加快布局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区块链、卫星导航、工业互联网等前沿领域，加快推动智能传感器、智能芯片等重点领域研发和产业化一体化。在5G通信领域，推动5G芯片、射频器件、光模块等关键器件实现国产化替代。在下一代互联网领域，建设IPv6根服务器运营中心、超级算力中心、离岸大数据中心、交换中心。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推进L4级无人驾驶汽车芯片、新能源汽车快充功率芯片等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二）打造生命健康产业集群。

1. 构建“医药研教康养”产业生态圈。以基因技术和细胞治疗为主攻方向，坚持健康服务与生物医药“双轮驱动”，集聚全球产业资源及创新要素，发展“高端医疗+健康养老+医教研”一体化模式，促进“医药研教康养”融合发展，实现医药结合、医研结合、医教结合、医康养结合，构建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

2. 建设精准医疗创新和服务高地。加快建设前沿医疗服务中心、国际专科服务中心、综合健康服务中心，支持国内外特色医疗创新机构落户，推进前沿技术研究和精准医疗技术转化，引进国际领先的专科医疗服务和大型医疗设备，发展医疗健康服务混合云、全息数字健康管理、第三方医学检验，提供代表国际水平的专业诊疗方案。依托基因测序平台，搭建质谱检测与分析平台，推广疾病早期筛查和居民健康基本状况评价。推进国家生物样本库（湿库）建设，持续构建华人遗传信息数据库。深化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东部）中心建设，加强医疗健康大数据采集、分析与存储，拓展精准医学和智能诊断等领域应用。支持建设医疗创新特区，在医疗器械进口、诊断试剂和药品定点试用、审批简化等方面先行先试。支持建设智能穿戴、健康监测、失能辅助技术设备研发创新高地。

3. 打造生物医药创新基地。组织开展靶向药物、抗体药物、疾病模型、药物筛选、一致性评价等关键技术研究，深化重大新药创制国家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重点发展高选择性小分子靶向药等化学创新药，支持原创药研发、产业化和参与国内外竞争。加快发展生物药，加强中医药及健康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制剂研发应用。依托新材料科技园，向合同研发生产、精细原辅料、制剂研发方向延伸。加快引进体外诊断产品、医用高值耗材、医用装备和家用医疗器械研发企业。鼓励基因芯片、基因编辑、干细胞等生物医学技术研究和应用。支持建设生物医药研发特区，深化生物医药集中监管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生物制品快速通关机制，探索建立创新药临床前实验中心，实施优先伦理审查、优先临床试验。

专栏5 生命健康产业培育计划

总体目标。到2025年，生命健康产业集聚相关企业超过2000家，产业规模突破5000亿元，吸引人才超过5万人，力争新增新药在研产品150个以上，新增上市三类医疗器械产品不少于20件，新增销售收入超亿元的药品或医疗器械大品种30个以上，进驻特色专科、健康与康复管理机构、医学研究机构分别达20个。

主要载体。拓展南京生物医药谷发展空间，建设制剂原料保障基地。推动南京国际健康城加快建设健康医疗服务城市示范区。推动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东部）中心完善服务功能、丰富产业业态。

产业生态方向。“医”重点发展基因诊疗、干细胞治疗、精准放疗、人工辅助生殖、医学人工智能等高端医疗。“药”重点发展生物药、化学药、中药和健康产品以及高端医疗装备和创新器械。“研”重点发展医药研发服务、基础研发服务。“教”重点发展世界名校医学教育，搭建国际一流医学研究及人才培养平台。“康”重点发展健康教育、体检和疾病预防、干预、管理等院前院中院后相结合的健康管理。“养”重点发展智慧养老和文化养老产业。

前沿布局重点。开展脑科学与类脑研究，支持打造“多模态跨尺度生物医学成像设施分中心”脑科学研究服务平台，推动重大疾病的“大品种”创新药物及心脏再生项目的研发与转化。瞄准CAR-T、CAR-NK、CAR-巨噬等免疫治疗领域，在细胞免疫治疗领域培育变革性技术，深化“麒麟刀”等肿瘤精准放疗系统研发。围绕新药研发服务，支持发展动物模型、分子砌块等基础研发服务。加快布局基因测序、基因治疗、基因工程药物、基因大数据、干细胞治疗和肿瘤免疫等基因与细胞工程领域新技术。

（三）构建新金融产业体系。

1. 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重点发展自贸金融、数字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引进金融机构省级分支机构，提升金融业规模、能级和决策层级。加快跨境金融服务机构集聚，加大金融服务对贸易便利化支撑力度，大力探索跨境人民币业务。支持数字金融发展，加快建设金融科技集聚区。围绕“长三角区域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开展金融创新工作，鼓励金融机构提供定向科技金融产品，构建完善以科技支行、科技保险支公司、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风险投资等为主的多层次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担保、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支持创建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

区，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机制。构建以小微金融、民生金融、三农金融为主的普惠金融体系，加快探索服务于普惠领域的金融创新。推动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申报建设工作，在扩大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规模、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便利度等方面积极探索，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小助微。

2. 扩大金融领域对外开放。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便利化，进一步简化业务办理流程。推进企业跨境财务结算中心集聚发展，实施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管理，进一步扩大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政策受益面，逐步建立跨境资金管理服务体系。落实放宽金融机构外资持股比例、拓宽外资金融机构业务范围等政策，鼓励外资投资信托、金融租赁、货币经纪、消费金融等非银金融领域。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积极稳妥推进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对外投资试点，探索离岸银行、离岸保险、离岸证券等离岸金融业务。

3. 创新金融监管机制。持续完善金融监管政策体系，建立区域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加强重大风险识别和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建立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监管机制，构建自贸试验区金融风险防控新模式、新机制。探索数字金融领域“监管沙盒”，持续加大对数字小微金融的监管力度。探索监管科技创新，鼓励建设数字金融科技安全评测中心，提升风险感知和计划预警能力。探索利用数字货币技术强化金融监管的专业性和有效性，实现对相关金融机构智能监管。

专栏6 新金融产业培育计划
<p>总体目标。到2025年，金融业占新区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增长至15%，集聚各类金融组织1500家，金融资产管理规模达到1万亿元，打造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协同承载区，成为国内具有重要竞争力的新金融产业集聚区、产融结合创新引领区。</p> <p>主要载体。金融创新中心，建设资产管理中心、股权投资中心、新金融总部，加快金融机构总部入驻，提升金融机构规模与能级。国际基金街区，加快优质基金集聚，逐步形成天使基金、创投基金、并购基金等全产业链集聚体系。区块链产业集聚区，聚焦区块链创新企业引育，强化应用场景开放先行先试，注重区块链技术标准制定，创建区块链技术发展和示范应用先导区。</p> <p>重点方向。着力强化金融要素集聚，创新金融监管方式，加快建立以“自贸金融、数字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五大金融为特色的产业体系，助力南京打造东部地区重要的金融中心城市。</p>

（四）发展壮大数字产业。

1. 做强优势数字产业。聚焦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大力发展云计算和大数据、高端工业软件和工业互联网APP、信息安全等核心产业，推动长三角信创应用场景合作共建，打造信息技术创新应用产业高地。支持发展高端数据增值服务，大力发展自主公有云平台、大数据平台和边缘计算，建设一批软件开发云生态交易平台。推进智能边缘云在智慧城市、智能制造等场景率先实现规模应用，加快云网边协同、CDN全覆盖，打造“云上软件产业集群”。探索建设“算法市场”。

专栏7 建设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新高地
<p>围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的前沿技术和自主生态，以服务器等硬件制造为切入点，推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品进入重大工程供应链，开展应用示范，布局构建国产化“硬件—软件—服务”完整产业链。到2025年，集聚200家以上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企业，产值突破1000亿元，培育一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自主软件设计、自主硬件研发、信息安全产品、方案集成等产业集中度达到90%以上，初步建成全国领先的重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引领区，力争建设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示范基地。</p>

2. 大力发展数字贸易。建设跨境数字贸易服务示范区，构建“自贸区+数字”发展模式，推动数字技术与贸易深度融合，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数字金融、数字医疗等业态。推动设立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研究中心、智能制造跨境技术贸易中心，在制度创新、商业模式、行业标准、知识产权等方面加大改革创新和探索

实践力度。建设国际商会（协会）数据库，加强与全球数字贸易技术链、产业链、贸易链和传播链关联公司合作，共建云链展示平台、云集采服务生态平台。

3. 培育未来新兴产业。瞄准国际前沿技术与产业变革趋势，立足新区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深入探索“研创经济”“平台经济”“离岸经济”“智能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以数字技术为引领，聚焦人工智能、未来网络、区块链、智能网联汽车、量子信息等新技术，超前部署、全链条设计、一体化实施一批具有重大影响的颠覆性技术研究，培育打造未来产业集群。

（五）提升产业现代化水平。

1. 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深入推进化工新材料、钢铁产业转型发展、进口替代，支持引进先进绿色环保技术和工艺，打造生命科学、高端专用化学品和分子材料产业集群，建设金属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发展智慧交通装备产业，打造全球先进智慧交通装备产业基地、全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推进质量强区建设，实施标准化战略和质量提升行动，开展全产业链质量管理，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制修订，打造一批新区自主品牌。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企业技术装备升级、智能化改造，推广智能工厂与智能车间试点，提升先进制造水平。构建新型企业创新体系、生产体系、管理体系和营销体系，实现设计数字化、装备智能化、生产自动化、管理网络化、商务电子化、服务定制化，创建国家级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示范基地。

专栏8 新材料科技园提档升级

建设高效利用产品、副产品和能源的“一体化”石化基地，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及资源综合利用，扩大聚合物等高标准产品生产能力，发展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服务及产业化。支持生物医药研发制造项目、研发生产服务及产业化平台、炼油结构调整项目、轻烃综合利用与新材料项目等重大转型升级项目建设。加强重点企业、重点工序安全生产监控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加强信息一体化建设，强化全过程监管，实现全局监控、一体联防、精准应急响应，打造国内先进的封闭化智慧园区。健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全新示范性污水处理厂。

2. 推进制造业服务业融合发展。推动制造业企业延伸服务链条，发展工业设计服务、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生产性金融服务、共享制造、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等服务型制造模式，支持服务型制造平台发展，打造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引导研发设计企业与制造企业嵌入式合作，促进工业设计向高端综合设计服务转型。深化信创产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突破工业机理建模、数字孪生、信息物理系统等关键技术，发展智能化解决方案服务。发展工业旅游，扩大工业文化旅游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影响力。推广零库存管理、生产线边物流、服务衍生制造等融合型新业态新模式。

3. 打造区域消费中心。顺应多样化、品质化、国际化消费升级趋势，增强中高品质消费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对南京都市圈的消费吸引力。打响自贸消费品牌，探索免税店建设，打造集进口网购保税、保税展示交易、国际免税店于一体的线上线下零售展示交易中心。大力发展“首店经济”，支持国际知名品牌在新区设立区域性品牌首店、旗舰店、体验店。高标准建设特色街区和商业综合体，优化提升现有商圈，进一步完善商圈布局。推动旅游休闲、教育培训、文化体育、健康养老、家政托幼等服务消费向中高端升级，鼓励发展夜间经济、银发经济、婴童经济等新业态。

4. 发展特色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枢纽经济，推动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打造多元功能、智能智慧的重要门户枢纽，推动西坝港向多功能、综合型现代物流贸易服务聚集区转型升级。引导国内外知名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和实验室，争取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落户，发展进出口相关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等服务。发展特色会展经济，建设高新技术交流、高端产品购销重要平台，发展“枢纽港+保税+会展”业态，引进培育一批影响力强的品牌展会。

五、增强双向辐射带动能力

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放大国家级新区和自贸试验区“双区”叠加优势，全面推动更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融入和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打造跨区域协调发展引领区，建设长江经济带对外开放合作重要平台。

(一) 深化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建设。

1.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加强“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支持企业参与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产能合作区，鼓励企业建立海外加工制造基地、区域性营销中心，带动技术、设计和标准走出去，推动形成“以我为主”的国际产业链。加大多元化海外市场开拓力度，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合作。全面强化与港澳台地区合作，依托海峡两岸企业家紫金山峰会永久会址，搭建两岸高规格对话合作平台，促进两岸经贸创新交流，加强金融合作，在符合中央金融监管部门相关政策的前提下，探索设立台资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

2. 深入推进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加快建立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推进商品和要素开放向规则和制度开放转变。鼓励开展首创性改革创新，重点围绕市场准入、服务贸易、研发创新等难点问题，强化系统集成改革创新，率先形成一批有推广价值的先行经验，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和先进性的改革品牌。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探索实施的改革开放措施，具备条件的在新区范围内全面实施，并优先支持逐步在南京市和全省复制推广。完善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运行管理机制，探索开展强化竞争政策试点，健全跨境贸易、数据流动、人员进出等风险安全监管制度。深入推进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与自贸试验区上海临港新片区等合作，探索自贸试验区跨省联动新模式。深入推进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与省内其他片区、省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区、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各类开发区等开放平台载体联动创新发展。

3. 推动全域投资便利化。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完善外商投资综合服务体系，着力引导外资投向集成电路、生命健康等地标产业以及数字经济、技术创新、中高端服务等重点领域，推动使用外资提质增效。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争取金融、电信、医疗、法律服务等领域先行先试扩大开放举措。结合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需求，支持海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依法设立办事机构，在允许境外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支持开发跨境医疗保险产品、开展国际医疗保险结算试点等领域开展探索。建设总部经济集聚区，着力引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跨国企业，支持吸引跨国企业总部及功能性机构，集聚更多本土跨国企业设立全球总部。“十四五”时期实际使用外资规模年均增长10%以上，到2025年地区总部与功能性机构超过100家。

4. 推动更高水平的贸易自由。积极申报设立综合保税区。持续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全面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完善口岸服务体系，推动由口岸监管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一体化全链条服务拓展，争取航空口岸功能向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延伸。创新贸易综合监管模式，推广“两步申报”通关监管。深入推进研发物品通关便利化，在实验动物进境、生物制品监管等方面开展更多探索。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支持企业发展贸易数字化服务。

5. 加快发展新型贸易业态。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试点，发展集成电路服务外包、生物医药研发、健康医疗服务、保税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展览展示等服务贸易。鼓励发展数字贸易，提高数字化应用水平，深化云服务、数字服务、数字内容等领域开放合作，打造以数字贸易为标志的新型服务贸易中心。推动服务外包加快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高品质和高效益转型升级，发展服务外包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培育跨境电商产业园。支持银行为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提供高效便捷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

(二) 打造跨区域协调发展引领区。

1. 积极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加强与上下游地区协同治理，与南京长江南岸地区统筹推进长江生态保护修复，探索沿江流域生态补偿区域协作机制，支持创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联动打造长江水灾害监测预警、灾害防治、应急救援体系，共建安澜长江。加快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强化航运服务功能，鼓励发展长江集装箱江海直达业务，打造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支持与上海、武汉、重庆等长江沿线航运中心合作，拓展长江中上游腹地运输需求，参与港口物流联盟等合作组织，共同打造江海联运体系。拓展滨江地区旅游休闲

功能，协同打造长江邮轮旅游航线。

2. 主动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主动服务和支撑上海发挥龙头作用，接受人才流、技术流、信息流、资金流等辐射带动，提升新区在区域及全球产业创新体系中的地位。面向上海高层次人才构建多样化“柔性引才”机制，探索建设沪宁人才合作示范区。加强与上海浦东新区、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等联动发展，围绕改革系统集成、制度型开放和高效能治理等重点方面，学习借鉴上海浦东新区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聚焦集成电路、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与长三角地区突出特色错位、功能协同，创新探索要素共享、收益分配长效机制，合力推动世界级产业集群发展。融入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参与共建技术转移转化、科技资源共享、科技战略智库等服务平台。融入长三角信用网络，探索信用信息跨区域共享、信用报告互认共用，共同实施诚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3. 深度参与南京都市圈建设。围绕快速交通网络建设、产业分工合作、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合作机制创新，加快跨江融合、南北融合。以智能制造、集成电路等为着力点，发展“总部+基地”“研发+生产”“智慧+应用”“服务+共享”模式，协同构建都市圈产业生态系统和全流程创新链。推进区域统一市场体系建设，打造面向都市圈的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技术交易服务市场等功能性机构。服务宁镇扬一体化发展，深化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公共服务一卡通，推动跨区域数据交换和共享，推进生态环境协同共治。增强新区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带动能力，推动与淮安、滁州等城市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深化顶山-汉河跨界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等区域一体化发展特色探索实践，支持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高质量建设省南北共建高质量发展创新试点园区。

专栏9 一体化特色实践

推进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推动新区的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体制机制优势与盱眙县的空间资源、生态环境、劳动力等优势相结合，探索创新运作机制、管理模式、支持政策等，实现共建、共享、共赢，打造跨区域协同发展典范。

深化顶山-汉河跨界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探索实践。充分发挥南京江北门户的区位优势和紧邻老山的生态环境优势，加快提升顶山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和汉河的居住配套功能，加强科技研发、产业孵化协同协作，联合打造江北宜居宜业新组团。

融入沿沪宁产业创新带。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协同建设，共同打造产业跨界融合、企业协作融通、集群高端发展的产业创新生态。融入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参与沪宁人才创新走廊建设，联合组织大科学计划、大科学工程和共性技术攻关，合力打造国内外领先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成果转化、科技服务等综合型平台。

4. 构建江北全域一体化发展格局。突出“共绘一张图、共建新主城”理念，强化与南京市浦口区、六合区协同联动，突出错位发展与优势叠加，提升区域竞争力。推动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技术服务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共建共用共享。围绕集成电路、生命健康、新材料等产业开展产业上下游协作配套。整合文化旅游资源，开展全域旅游合作。强化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形成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合力，协同推进滁河水环境治理。提升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强化城乡建设统筹规划，促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对接。

5. 加快推动城乡深度融合发展。促进现代都市农业特色化发展，高标准建设南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健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运营和管护机制，推动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城乡均衡布置，建设一批城乡综合保障项目。调整完善镇村布局规划，立足乡村特色产业、生态和文化，重塑田园风光、建筑和生活，建设一批立足乡土社会、富有地域特色、承载田园乡愁、体现现代文明的特色田园乡村。完善乡村支持体系，加大涉农财政投入，带动更多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农业农村建设发展。积极稳妥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探索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

(三) 加强改革系统集成。

1. 建立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支持新区开展跨区域发展政策协同试验，参与构建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制度体系、市场体系，推动建立标准统一、信用互认的管理制度，加强执法、政府服务等领域合作。鼓励建立常

态化沟通机制，聚焦科技创新、产业合作、文旅交流等重点领域，牵头组织或参与各类区域创新联盟、产业联盟，支持围绕基础设施共建、公共服务共享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依托跨区域合作载体，探索建立成本共担利益共享机制，支持在项目联合招商、税收利益分享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

2. 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扩大“一业一证”试点，全面落实“多证合一”、全程电子化登记、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便利化、简易注销等改革举措。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行告知承诺制，完善审批事项清单管理，进一步扩大区域评估集成改革的评估事项和实施范围。加强政务服务规范化、智能化和制度化建设，深化“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精准监管。推进事中事后监管统一化、科学化，建立健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在符合数据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推进市场监管相关信息向公众开放。探索建立公平高效的第三方监督审查机制，提高“审管联动”效率。吸引优质司法资源，集聚法治建设高端平台，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优质司法服务保障。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推动征信体系全覆盖，完善信用信息记录以及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机制，支持建设信用国际化示范（试验）区。

专栏10 南京江北新区法治园区建设重点

加快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建设，推进南京环境资源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院落户。鼓励开展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研究，探索设立域外法查明中心。加强与国内外高端律所、公证、仲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高质量法律服务机构交流合作，深化境内外律所“多元复合式”合作模式。支持设立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中心，构建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国际商事仲裁、国际非诉调解等司法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打造国际化商事争端多元化解平台。

3.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优化市场准入环境、竞争环境和消费环境，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保证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机制，推进国有资本向核心主业、优势企业集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优化国企法人治理结构，逐步推广职业经理人制度，探索实施中长期激励机制。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放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民营资本准入条件。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完善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清理涉企收费事项，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到2025年，年新增企业法人单位数达到1.6万家。

4. 强化要素市场化配置。培育数据要素市场，规范数据资源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置权，鼓励开展数据市场化交易，加快制定数据隐私保护制度和安全审查制度，争取开展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试点。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完善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回机制。开展工业用地供应方式改革，支持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探索开展混合产业用地试点。依法依规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实现形式。推动劳动力、资本等要素合理有序流动，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

六、提升城市现代功能品质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完善现代基础设施体系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治理效能，打造美丽宜居、职住平衡、安全韧性的现代化城市，不断增强全体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建设新型城镇化示范区。

（一）优化城市功能布局。

坚持生产、生活、生态有机融合，按照集中集聚、带型多中心布局的原则，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构建完善高效紧凑、蓝绿交织、山水相融的国土空间格局，规划形成“一轴、两带、三心、三楔、四组

团”的空间结构。优化城市发展格局，全面推进“中部崛起，北进南拓”。中部以中央商务区为主体，加快建成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等地标建筑，打造体现新区国际化形象的集中展示区和总部经济核心承载区。北部以新材料科技园、智能制造产业园、生物医药谷为支撑，加快南京北站、西坝港等重大枢纽工程建设，成为新区辐射苏皖的产业高地和区域合作示范区。南部以产业技术研创园为主体，抓住五桥开通契机，强化全域联动创新，打造开放程度高、创新能力强的经济发展新引擎。



新区空间结构规划示意图

专栏11 “一轴、两带、三心、三楔、四组团”空间结构	
“一轴”，指沿江城镇发展轴，由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快速路支撑和串联，形成沿江、带形、组团布局的江北城镇密集发展地区。	
“两带”，指外环山水生态带和沿江生态休闲带，分别包括山水生态空间和农业空间、滨江生态空间和休闲空间。	
“三心”，指江北市级中心、六合副城中心及大厂生产性服务中心。	
“三楔”，指三桥、大厂—八卦洲、灵岩山—八卦洲三条楔形绿色通廊。	
“四组团”，指江北新主城、六合副城、桥林新城、龙袍新城，是未来高效发展的集中城镇建设地区。	

(二)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

1. 构建以南京北站为核心的交通枢纽体系。加快建设南京北站枢纽轨道“四网融合”示范区，打造苏皖同城创智枢纽、南京文娱门户枢纽和江北数字化场景科技枢纽。扎实推进过江通道建设，扩大通道运输能

力，开展多方式立体、功能复合的过江通道设计研究。完善铁路运输网络，加快建设宁淮城际、北沿江高铁等干线铁路和城际铁路，预留远期城际铁路通道，加快货运铁路布局优化调整。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提升轨道线网覆盖率，实施轨道交通场站用地综合开发，推进停车换乘（P+R）设施建设，构建一体衔接的换乘系统。加快推动江北海港枢纽转型升级，发展江海联运、水铁联运，拓展和提升枢纽口岸功能。适时开展马鞍机场客运化前期研究。加快构建高速公路环射结构、国省道路网结构，优化宁滁、宁扬跨界地区路网衔接。优化完善快速路网与骨干路网，实现区域内快速通达。加密支路网体系，构建“小街区、密路网”微循环。

专栏12 综合交通体系建设重大工程

南京北站综合客运枢纽。构建以高铁站为核心，集候机楼、公路客运、城市轨道交通、常规公交、出租车、旅游集散中心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客运枢纽，构建快速集疏运通道。

西坝港区域性航空物流中心。实施通用泊位工程，推进西坝物流中心二期、铁路集装箱场站和灵岩东路建设，推进浦仪公路东段前期工作并力争开工建设。

过江通道。建成仙新路、建宁西路、和燕路等过江通道，开工建设上元门过江通道，完善配套疏解路网建设。

城市轨道交通。建成宁天城际南延，力争建成地铁4号线二期、宁滁城际南京段，建设11号线一期，推进地铁4号线三期、3号线西延工程研究与建设。

2. 完善现代化公共基础设施。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地下综合管廊体系，提升地下基础设施智慧化水平，支持探索“需求不出地块”单体地块市政基础管网建设模式，保障地下空间高效安全利用。深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分类实施海绵型河道水系、公园绿地、建筑小区、道路广场。推进长江堤防防洪能力提升、骨干河道防洪治理等防洪减灾工程建设，加强城市防洪工程和城市内涝治理。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建设综合能源网络和智慧能源平台，加强传统能源和新能源互补利用、集中式与分布式能源协调运行。推进新区暖居工程建设，扩大居民小区分布式热源集中供暖覆盖范围。

3. 建设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加快5G基础设施建设，实现5G基础设施室外全覆盖、重点区域深度覆盖。加强城市光网建设，实现住宅小区千兆光纤全覆盖，进一步强化重点商务楼宇万兆光纤接入能力。加快推进IPv6规模部署和试点示范，加强窄带物联网（NB - IoT）等功能性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国际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建设长三角离岸数据中心、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积极发展工业互联网，支持应用5G、工业无源光网络（PON）、窄带物联网、时间敏感网络（TSN）等新型网络技术升级工业企业内网。在城市各节点、市政设施全面部署智能摄像头、各类传感器等智能感知终端，支撑城市智能体模型平台建设。

4. 建设一体化融合基础设施。建设超级智能算力中心、人工智能计算中心等新一代高性能计算设施，提升算力能级，构建计算科学研究枢纽和超算应用高地。加速应用建筑和城市信息模型（BIM/CIM）技术，构建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加强城市大脑建设。深化区级政务云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开展政务云数据中心二期建设。探索建设“人工智能+一网通办”基础平台，在“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场景中全面开展电子证照应用。

（三）塑造滨江城市魅力。

1. 展现山水城市美丽风貌。有序推进土地成片开发，以保护群众利益为前提，稳步推进“征一片、建一片、成一片”。把控简洁典雅的城市色彩，建设楼宇群精品城市地标，勾勒错落有致的城市天际线。推进滨江风光带建设，打造高品质城市客厅，发挥老山生态核功能，完善青龙绿带城市绿廊布局，建设滨江人文绿网，绘就山水相依、山城相融美丽画卷。深入挖掘江南文化特色，赋能城市部件，打造长江文化标识。推广小尺度街区建设，营造友善的交通尺度、细密的城市肌理和人性化的公共空间。推进“立体化”城市建设，一体化统筹开发重要轨道交通站点、商业综合体、公共建筑地下空间。

2. 推进城市更新和旧城改造。加强历史文化遗存保护修缮与活化利用，推进定山寺等遗址的保护和修复，加快浦口老火车站历史风貌街区保护利用，推动大厂老工业基地改造升级，推动历史建筑确定。以“拆

改整留”并举的方式实施新一轮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推进老旧城区拆迁改造，实施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环境风貌整治。深化省级绿色建筑示范城区建设，全面提升新建建筑绿色设计水平和建设品质，持续推动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和健康性能。加强低效工业用地整治与厂房改造，利用老厂区、老厂房、老设施发展文化创意园区和影视拍摄基地，完善配套商业服务功能，加快建设工业文明特色小镇。

3. 建设更有温度的公共空间体系。完善多类型开放空间体系，打造连接各组团的都市公园带，延展慢行街道网络，增补街头口袋公园，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营造更具活力、更加友好的公共开放空间。加快重要广场公共空间建设，建成开放南京美术馆新馆、江北图书馆，加强文化创意要素与开放空间融合，在滨江滨河等景观带、开放空间内导入马拉松、音乐节等大型文体活动赛事。加强社区交往空间建设，鼓励企业、学校等开放共享内部公共空间，提高社区公共空间规模和密度。

4. 实施新一轮城乡环境整治行动。持续推进长江沿岸和老山山前片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实施一批老旧小区出新工程，加快老旧生活区环境综合改善。继续推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适度超前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加快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完善农村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升级城乡公厕。进一步强化城市水体治理，打造城市景观河道。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完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建设集生活垃圾处理、分拣中心于一体的垃圾中转站，到2025年垃圾分类覆盖率达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餐厨垃圾处理率达90%。

（四）共建美好幸福家园。

1. 加快建设卓越学校集群。按照独立主城规模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健全与新区常住人口变化和城镇化进程相适应的中小学布局建设机制。推动名校带新校，创建一批优质品牌学校，加快建设北京师范大学南京江北新区实验学校，深化新建学校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南京晓庄学院、南京市第一中学、鼓楼幼儿园等名校合作机制，创新实施集团化、一体化等办学模式，探索名校（高校）托管模式。依托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建设国际教育交流服务中心，推动建设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加强中小学国际理解教育，加快和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完善教师专业发展联盟、骨干教师倍增计划，扩大优质教师队伍的数量和质量，培养造就一批有影响力的名教师、名校校长，创新实施课程教学改革项目，聚力提升区域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十四五”时期，新增3-4所高中学校，创建一批省级高品质示范高中。

2. 集聚高端医疗服务资源。优化医疗卫生服务组织和供应模式，实施优质医疗资源提质扩容工程，打造长三角区域医疗中心。引导省内外高端医疗服务资源按规划通过整体搬迁、联合办医等多种方式在新区落户，加快南京鼓楼医院江北院区二期、中大医院新院区建设及省肿瘤医院迁建。鼓励外商依法依规投资设立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加快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形成具备国际特色的医疗服务优势。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深化社会办医疗机构大型设备配置改革，取消床位规模限制。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建设省级健康促进区。到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显著提高。

专栏13 建设长三角区域医疗中心

建设高水平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高端化诊疗中心、应用型医疗大数据中心，培育进阶型人才梯队，打造智慧型共享平台、特色化专科联盟、协作型医药产业平台，重点建设国家重症医学中心、国家癌症区域医疗中心、国家医学影像区域医疗中心，力争用5-10年将新区建设成为各类医疗人才的聚集地、疑难重症诊疗的首选地、高端医疗服务的制高地。

3. 加强人口精准服务。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环境，发展多形式婴幼儿照护服务，优先支持普惠性托育机构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支持发展老年医疗护理服务，鼓励发展时间银行、银发顾问、社区互助式养老等新模式，探索打造社区嵌入式医养融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新区模式。建设青年友好型新区和尊老爱幼模范新区，弥合全民“数字鸿沟”，构建“从小到老”的全龄友好社会。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共建共享，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动态管理制度，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均等化全覆盖。深入实施全民

参保计划，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的社保政策和运行机制，放宽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条件，不断提高参保缴费率。完善覆盖新区、统一管理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试点引进国际商业健康保险机构，探索“一站式”国际医疗保险结算服务。建立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健全新型社会救助体系，精准帮扶困难群众。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优化住房供应保障体系，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到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接受上门服务的居家老年人数占比进一步提高。

4. 营造便捷优质的社区生活圈。深化街道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网格化治理模式，推动“多网合一”和“红色网格”全域覆盖，探索“网格+网络”管理服务模式。顺应人口结构多元化发展趋势，打造“15分钟社区服务圈”“15分钟智慧服务圈”“10分钟公园绿地服务圈”“10分钟体育健身圈”“5分钟便民生活圈”。布局数字未来社会，支持建设数字社区，打造便民服务大数据分中心，构建智能联动的一站式邻里综合服务平台。因地制宜增加社区公园、小尺度广场及各类体育运动场地和休憩健身设施，满足市民健身休闲需求。鼓励结合社区更新，发展嵌入式创新创业空间。建设全时段运营社区，提供更长时间的高品质生活、休闲、娱乐和购物等服务。

5. 推进“文化强区”建设。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心聚力，全面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完善精神文明建设长效机制。保护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高水平打造雨花石文化、滨江生态文化等区域文化品牌，建设一批历史文化休闲区、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创新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方式。延伸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链，推动文物及文化艺术品在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存储展示，着力推进老山生态旅游体验园等重点旅游项目建设，扩大南京（国际）动漫创投大会等特色展会平台影响力，办好世界田联室内田径锦标赛。

6. 全力打造安全韧性城市。健全矛盾预防和化解机制，加强非诉讼纠纷解决综合平台的建设，探索建立大数据舆情监控预警系统和“聚合式”“功能性”争议多元化解平台。健全重大风险防控机制，深入实施安全生产整治专项行动，完善安全责任机制，严格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强化危化品风险管控，深化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南京基地建设。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全程追溯体系。全力保障金融安全，加强金融风险监测分析，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及时化解处置金融风险隐患。健全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完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建立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救治“预备役”制度。完善防灾减灾工作体系，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

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推进湿地、林地、绿地共建，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动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根本性好转。

（一）构建多层次生态安全网络。

1. 加强长江生态保护修复。兼顾永久严格保护、近期加快发展、远期充分预留的需要，全面优化沿江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任务，开展“拯救江豚行动”和江豚观测计划，加强江滩芦苇生境保护，大幅提升长江江北段生态环境和水域生态功能。优先保护滨江生态岸线，增强岸线对生态安全、水源地安全、防洪安全的保障能力。严格实施岸线利用阶段性开发限制，深入推进生产岸线搬迁和效率提升，加强生产岸线集约利用，加快港口功能优化整合。着力提升生活岸线品质，实施滨江岸线复绿增绿工程，高标准建成生态、智慧、文化、景观融合的滨江城市客厅。

2. 加强生态功能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科学划定并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着力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完善生态保护空间格局，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围绕滨江岸线—三桥湿地—老山—龙王山，切实加强江豚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龙王山景区等生态红线区域的保护，构建滁河水系廊道和高速公路沿线绿化防护生态廊道，促进生态空间与城市空

间融合共生。严格保护沿江湿地、河湖湿地，强化湿地生态修复，加快绿水湾省级湿地公园建设，启动建立长江中下游首个国家湿地定位站。深入开展矿山宕口生态修复和植被恢复。探索建设自然生态修举实验区，实施生态保护负面清单，促进生态系统自我调节和有序演化。加强珍稀物种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3. 实施园林绿化增绿增效行动。更大力度推进防护林带和重要生态林网建设，构建生态绿色廊道。推行林长制，大力实施森林抚育，加快低效林改造，完善提升沿江、沿河、沿湖水源涵养林建设质量。密织城市绿道网络，开展城市绿化和彩化工程，美化城市界面，丰富色彩景观。实施公园城市建设行动，高水平打造郊野公园，精心布局城市游园绿地和口袋公园，构建山水城林、蓝绿交织、自然和谐的全域公园体系，营造内涵丰富、环境优美的休憩空间。到2025年，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90%。

（二）健全环境综合治理体系。

1. 大幅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严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全面完成水源地清理整治和“双水源”建设。全面开展入江排口及入江支流整治，推动实现入江断面全面稳定达标。加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和循环利用，开展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加快消除污水管网空白区、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推进有机毒物、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管控和防治。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差别化动态化管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作防治，推进PM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完善推广“点位长”制，抓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建设新材料科技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达标区，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开展“绿岛”建设试点。实施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制度，鼓励更大幅度自主减排。强化土壤分类管控和治理，严格再开发利用地块准入管理和暂不开发利用地块的风险管控。持续开展重金属污染重点行业整治，推进退出化工企业污染场地修复，加强新材料科技园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

2. 有效防范重大环境风险。完善环境风险差异化动态管控体系，开展饮用水水源地、重要生态功能区环境风险评估和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加快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污染物收集、污染物处置、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园区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行动，加强有毒有害物质风险防控、化工企业环境安全整治及废水深度处理升级改造。加强新材料科技园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平台建设，建设危废固废安全达标示范区，实施污染排放精准监管。推进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快提升与实际需求匹配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利用能力，鼓励主动排查整治历史遗留的非法填埋等问题。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健全污染预警及应急响应机制，加强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区域储备、统筹、共享和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3. 创新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健全生态环境目标评价考核、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严格执行重点排污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深入实施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政策集成改革试点，构建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发挥环境资源审判“9+1”机制优势，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提高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水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立健全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完善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开展绿色等级评定。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支持建立根据生态产品质量和价值确定财政转移支付额度、横向生态补偿额度的体制机制。支持生态资源一体化管理、开发和运营。

（三）加快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1. 有序推进碳排放达峰。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实施碳排放总量、强度“双控”和碳峰值目标管理。培育绿色低碳新兴产业，大力推进能源生产深度脱碳，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非二氧化碳类温室气体控制。推进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减排、融合管控，探索排放单位监管、排污许可制度、减排措施有机融合。加强低碳发展能力建设，完善应对气候变化基础统计和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开展碳中和研究，大力推动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创新，创建一批零碳楼宇、工厂、园区，推动碳中和示范区建设，探索零碳发展模式。

2. 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坚持和完善建设用地、用水、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确保完成省下

达指标。深入实施节约集约用地“双提升”行动，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推进城镇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坚持“节水优先”方针，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及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支持开展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加强取用水过程监管，严格落实计划用水管理制度、用水统计制度。加大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力度，开展供水管网分区计量，进一步降低供水管网漏损。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执行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深化区域能评制度改革，实施能效提升计划和节能改造工程，支持开展用能预算管理。

3.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坚持资源环境承载力刚性约束，全面提升资源产出率。实施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工程，深入推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化改造、产业循环型组合，支持创建省级绿色循环发展示范区。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优化完善废旧家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回收处理体系。扎实推进“减塑”行动，加强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健全线上线下融合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推广建筑工程全寿命期系统化集成设计、精益化生产施工。

4.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建立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和宣传教育，切实培养节约习惯，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精准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推广可循环包装、绿色物流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塑造一批成效突出、特点鲜明的绿色生活优秀典型。

八、规划实施保障

充分发挥规划对新区发展的引导作用，全面加强规划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健全规划实施长效机制，确保规划实施取得明显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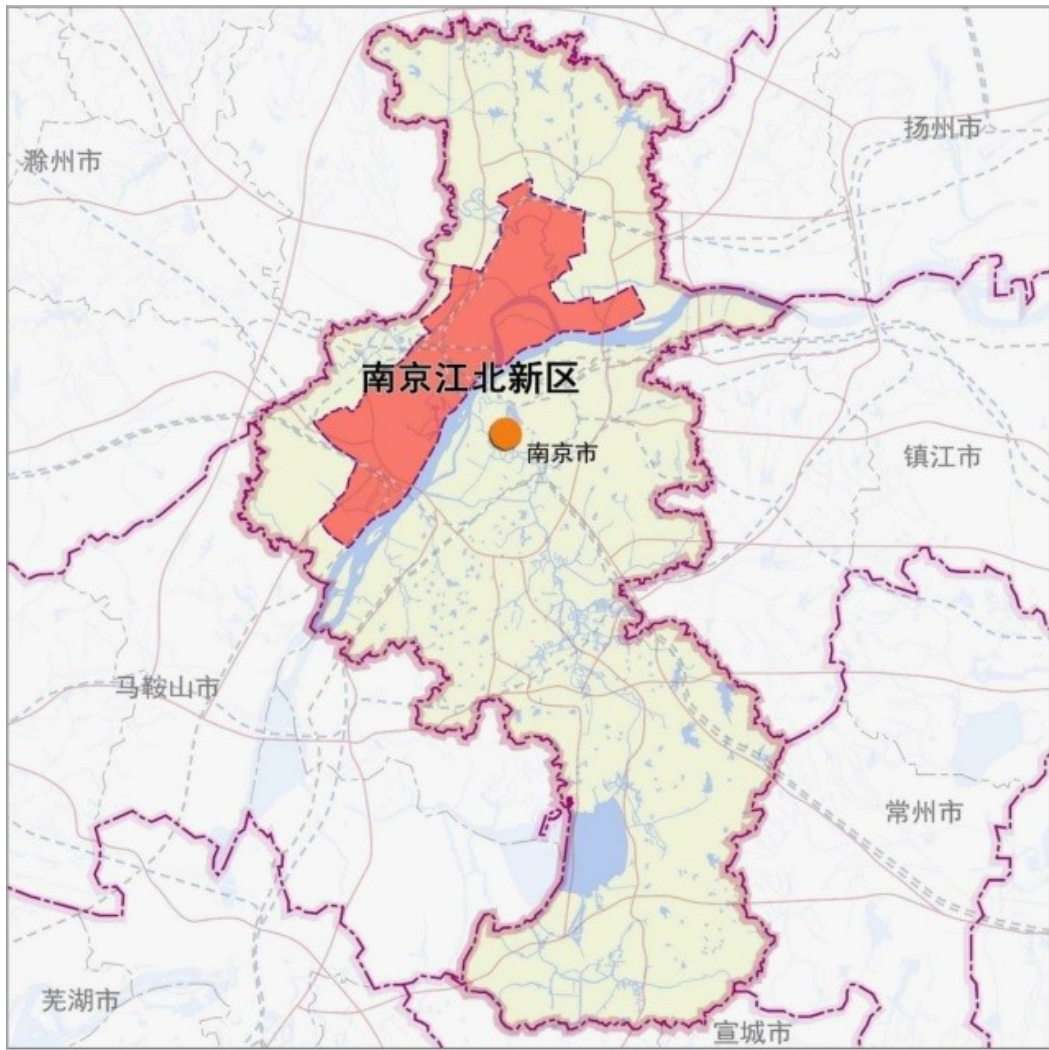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为实现规划目标提供坚强保障。进一步完善新区管理体制，健全省级层面支持新区发展工作机制，探索按设区市计划单列，承接更多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省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支持新区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南京市要履行主体责任，强化组织协调和授权、委托事项指导管理。新区要承担具体落实责任，确保建设发展各项任务务实高效推进。

（二）强化要素保障。

统筹做好规划重大事项、重大任务和重大项目的资金、土地、人才等要素支持保障。对具有重大支撑作用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深化“人地挂钩”改革，在分配国家计划时给予倾斜，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对科技、教育、卫生等重点领域给予一定的编制资源倾斜。支持省、南京市和新区干部人才常态化交流。

（三）健全实施机制。

新区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加强与本规划的衔接。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强化规划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完善主要指标统计监测体系，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主动推进规划信息公开，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完善社会公众参与规划实施的机制。及时发布规划实施进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南京江北新区区位图